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109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漁業署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漁業合作，開拓作業漁場，爭取國際漁業權益，處理漁船暨船員在國外遭難、被扣事宜，蒐集遠洋漁業資料，執行漁船監控系統，以促進漁業之整體發展及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10,000	130,000	100%	96.92%	75,696	167,523	273,558	264,226	9,332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

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6)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8年10月9日至110年10月8日。	19	10	18	1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 2.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是
-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是
- 3.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是
- 4.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1)是；(2)否
- 5.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是
- 6.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無此情形
- 7.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是

- 8.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無此情形
- 9.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是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無此情形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無此情形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無此情形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無此情形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	用人費占比	用人費結構分析
------	--------	----------	-------	---------

年度			B x100%		[B/Cx100%]		109年總員額較108年總員額增加6.3%，主因為計畫助理員額增加12名，其用人費增加6.2%，較員額增加之比例低，因新進助理之薪資較協會員工平均薪資低。其經費支用結構合理。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63.59%	67%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122,209	115,186	72.73%	72.80%			
獎金	15,852	14,295	9.43%	9.0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8,538	8,017	5.08%	5.07%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21,426	20,717	12.75%	13.09%			
用人費用總計[B]	168,025	158,215					
支出總額決算數[C]	264,226	236,136					
現有總員額	202	190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1. 本會於108年5月3日農授漁字第1080715087號函核准該法人董事會董事總人數為19人，官派董事人數自第16屆起為10人，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符合財團法人法之規定。
2. 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修正捐助章程中有關董監事任期限限制、辦理改聘（派）作業之期限規定。
3. 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定薪資管理規定。
4.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均依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相關規定辦理。
5. 其他無異常情形。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

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均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預決算法規定辦理。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受本會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109年度業務執行情形，除部分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未達成預定目標數外，其餘皆達成109年度績效目標。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該法人109年度目標符合其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註1)		

<p>1. 雙邊及多邊漁業合作之推展：</p> <p>(1)雙邊：協助處理政府間雙邊漁業合作事宜，預定達成5國；</p> <p>(2)多邊：協助政府推動與國際漁業管理組織有關之業務，包括(1)針對國際漁業管理組織(RFMOs)事務提供研究分析、建議及因應之道280件；(2)派員參加國際漁業組織所召開之會議(包括科學會議)20次。</p>	85.8%		<p>(1) 協助政府進行臺日、臺歐盟及臺美等3國進行雙邊會談。本年度因 COVID-19疫情，致原訂進行之會談暫緩或取消辦理。</p> <p>(2) 針對 RFMOs 事務提供研析及建議(包括書信往返)計282件；派員參加 IATTC 等漁業組織所召開會議49次，爭取維護我國權益，達成預估目標。</p>
<p>2. 漁船及船員被扣之處理：派員進行防範漁船被扣或違規宣導，預計3次。</p>	100%		<p>派員進行9次宣導，達成預估目標。</p>
<p>3. 辦理漁業統計：</p> <p>(1) 評估5項(大型鯖延繩釣、小型鯖延繩釣、圍網、魷釣及秋刀漁業)之年度漁獲量；</p> <p>(2) 彙整處理遠洋漁業漁獲日誌資料；</p> <p>(3) 於2港口蒐集鯖類及旗魚類之生物資料；</p> <p>(4) 配合辦理鯖類虛擬研究所4小組會議。</p> <p>(5) 配合辦理秋刀魚生物採樣計畫。</p>	100%	<p>良好 (96.86分)</p>	<p>(1) 108年度大型鯖延繩釣漁業產量105,539公噸、小型鯖延繩釣漁業產量103,845公噸、圍網漁業產量239,094公噸、魷釣漁業產量38,930公噸及秋刀漁業產量83,941公噸，總漁獲量共計571,349公噸。</p> <p>(2) 按日彙整前述5項漁業漁船之 e-logbook 回報資料及處理紙本漁獲日誌資料；</p> <p>(3) 於東港及蘇澳進行採樣蒐集20,550尾及9,233尾體長資料，共計29,783尾；另採集800副黑鯖肌肉和硬棘樣本及300組耳石樣本。</p> <p>(4) 召開6場鯖類虛擬研究所會議分別檢視各洋區漁業資料。</p> <p>(5) 共回收8箱秋刀魚樣本，並將相關樣本轉交學者進行後續研究。</p>
<p>4. 辦理監控漁船工作：</p> <p>(1) 協助漁業署監控2,360艘漁船；</p> <p>(2) 以網際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 VMS 船位及漁獲資料次數約</p>	99.4%		<p>(1) 協助政府監控管理2,216艘本國籍漁船及90艘外籍運搬船之船位資訊，總計2,306艘(109年12月之監控船數)。本年度實際監控船數未達原規劃船數係部分漁船因</p>

<p>500,000次；</p> <p>(3) 辦理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人員聘僱、排班、訓練及提供技術協助。</p> <p>(4) 協助維護漁業署及其他監控站之 VMS 系統及資料庫、開發及維護 VMS 相關程式軟體等預估16項。</p>			<p>COVID-19影響而無出海進行作業，故無需進行監控。</p> <p>(2) 以網路方式供各公司查詢所屬漁船船位(含 App)，計97萬4,866人次，上網登錄查詢 VMS 漁獲資料計39萬4,383人次；</p> <p>(3) 109年度計聘僱21名輪值人員及臨時短工5名，依每月排定之班表輪值執行勤務。此外，進行1梯次在職教育訓練，以及提供2次即時處理漁船遭難事件、VMS 船位及電子漁獲資料分析與判讀等技術之協處。</p> <p>(4) 協助維護漁業署等機關之 VMS 系統、專線或設備及開發/修改電子漁獲回報軟體、程式等32項。</p>
<p>5. 辦理遠洋漁業觀察員計畫：</p> <p>(1) 協助政府遴選及訓練79名觀察員；</p> <p>(2) 派遣觀察員到遠洋漁船上執行觀察工作，並將蒐集之觀測資料整理建檔，以供學者專家研究之用，預計海上總觀測天數13,000天。</p>	<p>99.4%</p>		<p>(1) 109年度原預計聘僱觀察員79人，本協會於上半年辦理2梯次公開招募及甄選並進行1次訓練，但受COVID-19影響，世界各國封鎖邊境，造成觀察員派遣困難，故報經漁業署同意於下半年度暫停觀察員招募。109年新聘僱人數為12人，含續聘人數65人，總聘僱人數為77人，其中退訓及離職計9人，截至109年12月底尚在職之觀察員總人數為68人。</p> <p>(2) 109年共派遣94人次觀察員出海執行觀測任務，觀測天數12,653天。觀測天數與年度目標略有落差，乃因COVID-19影響造成世界各國封鎖邊境，導致漁船出海作業意願降低，故觀察員無法搭船執行任務。</p>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

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

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

「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該法人之相關評估結果本會均已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區，未來將持續定期監督查核。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其人事制度「辦事細則」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0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2號函核定。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其會計制度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2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6號函核定，惟要求修正部分用語，修正部分業經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審核通過，規劃於110年4月中旬報本會核定。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其內部控制制度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3號函核定。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其稽核制度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3號函核定。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是，其「誠信經營規範」業已報本會備查。 □否，理由：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是 □否，不符合處：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1. 該法人於109年7月召開董事會議通過其人事制度「辦事細則」修正案並釐訂其「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暨稽核制度」，已報送本會核定。
2. 針對該法人會計制度，本會要求其修正部分文字，該法人業於110年3月召開董事會議修正通過，並於110年4月15日報送本會核定。

(四)小結

該法人之法制規範皆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法人網站。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該法人之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關，無須有風險評估報告。
監察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該法人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捐助者以書面表示反對公開。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108年度行政監督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法人尚未報本會核定其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2. 董事性別比率未符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10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性別比例」規定。 <p>(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第15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董事代理人數逾董事總人數1/3、第15屆第5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常務監察人未列席董事會及董事代理人數逾董事總人數1/3，不符章程第16條及財團法人法第43條及第46條規定。 2. 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3之標準，建議逐步增加女性比例，以符性別平等之時代脈動。 3. 未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4. 108年董事會議通過變更登記事項未依財團法人第12條規定於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捐助章程變更案未依財團法人第12條規定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報送本 	<p>(108年度行政監督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法人人事制度「辦事細則」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0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2號函核定；會計制度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2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6號函核定，惟本會要求修正部分用語，修正部分業經第十六屆第四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已於110年4月15日報送本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3日農授漁字第1090721883號函核定。 2. 該法人董事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除官派董事外均由捐助單位指派，因遠洋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代表及遴選人數少，無法指定性別達到三分之一標準，本會將函請該財團法人於改選時考量性別因素，逐步調整董事之性別比例。 <p>(109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法人業於108年7月22日第15屆第5次董監事會議修正其「捐助暨組織章程」，修訂內容包含董事代理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1/3及常務監察人應列席以補正其不符「財團法人法」規範處。本會已籲請該法人日後召開

<p>會。</p> <p>5. 捐助章程第11條、第15條及第16條文字請依財團法人法進行文字修正。</p>	<p>董事會議應注意常務監察人及董事代理人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p>2. 該法人董事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除官派董事外均由捐助單位指派，因遠洋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代表及遴選人數少，無法指定性別達到三分之一標準，本會將函請該財團法人於改選時考量性別因素，逐步調整董事之性別比例。</p> <p>3. 該法人109年決算已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並經董事會審定通過查核報告，已於110年4月15日提送本會。</p> <p>4. 本會已籲請該法人留意提送相關文件時程並確實改善。</p> <p>5. 該法人捐助章程文字修正案業經110年3月25日第16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並於同年4月15日報本會許可。</p>
--	---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該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詳見表19。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p>1. 108年第15屆第4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董事代理人數逾董事總人數1/3、第15屆第5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常務監察人未列席董事會及董事代理人數逾董事總人數1/3，不符章程第16條及財團法人法第43條及第46條規定。</p> <p>2. 董事性別比率未符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10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性別比例」規定，建議逐漸增加女性董事比率。</p> <p>3. 108年董事會議通過變更登記事項未依財團法人第12條規定於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捐助章程變更案未依財團法人第12條規定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報送本</p>	<p>1. 該法人業於108年7月22日第15屆第5次董監事會議修正其「捐助暨組織章程」，修訂內容包含董事代理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1/3及常務監察人應列席以補正其不符「財團法人法」規範處。本會已籲請該法人日後召開董事會議應注意常務監察人及董事代理人數，以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p> <p>2. 該法人董事依其組織章程規定，除官派董事外均由捐助單位指派，因遠洋漁業領域之女性人選較少，產官學界可推派代表及遴選人數少，無法指定性別達到三分之一標準，本會將函請該財團法人於改選時考量性別因素，逐步調整董事之性別比例。</p> <p>3. 本會已籲請該法人留意提送相關文件時程並確實改善。</p>

會。	
----	--

七、檢討與建議

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說明如下。

109年度該法人不合法規之處已於109年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中提出請其改善，該會亦已於110年3月25日第16屆第4次董事會修正通過，惟董事性別比率未符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第10條「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性別比例」1/3規定，本會將函請該財團法人於改選時考量性別因素，逐步調整董事之性別比例。